

## 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修讀英語課程補助要點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宗旨

本要點旨在鼓勵本校學生善加利用校內英語課程資源。希冀透過本要點強化學生修讀額外英語課程之動機，藉以進一步提升其英語能力及未來職涯競爭力。

### 貳、補助對象

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
### 參、補助須知

一、於下列開課單位修讀英語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
開課單位	補助金額
本校語文中心	每門課程費用之 50% 上限 3,000 元
本校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	

二、修讀課程須以「提升英文能力」為目的。

三、每人至多補助 2 門課程，補助金額上限為 6,000 元。

四、須於修課完畢當學年度提交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補助優先順序依雙語教育中心委員會審議。

## 肆、申請須知

### 一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學生修讀英語課程補助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- (二) 學生證正本與影本（正本於驗證後歸還）
- (三) 修課證書正本與影本（正本於驗畢後歸還）
- (四) 課程簡介（需包含課程大綱、課程內容、及課程總時數）
- (五) 繳費證明
- (六)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
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止。並須於修讀課程當學年度提出申請。

## 伍、審核及經費來源

- 一、補助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。
- 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相關經費核銷須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助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- 三、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名額及金額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學生修讀英語課程補助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	
系級		E-mail		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
<b>修課紀錄</b>					
序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課程時間	課程總時數	修課金額 (含證書申請)
例	語文中心	英文演說與簡報	2021/11/12 - 2022/01/21	30	7,800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<b>審核</b>					
茲證明以上資料及所附各項文件均正確無誤。 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 申請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雙語教育中心 蓋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正本查驗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費證明或收據查驗完畢		
		教務長 蓋章			